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其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667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其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十月。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附表應補充、更正為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內容，即附件附表編號9 之數量應更正為「2 台」；編號15、17之數量皆應補充為「2 台」；另補充遭竊物品價格總計為316100元（參113 年度偵字第26678 號卷第20頁告訴人提出之遭竊物品清單所載）。

二、補充「被告林其樂於113 年9 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貳、審酌被告林其樂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且無肢體明顯缺損之成年人，對於不得以竊盜等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物之情，自當瞭然於胸，僅因自身工作不穩定缺錢花用，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循正規、合法途徑獲取生活所需之財物，竟恣意於密接時間內，數度前往先前施作工程之案發處所，竊取告訴人吳幸昌所有且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器具、材料，缺乏尊重他人財產安全之基本法治觀念，對告訴人之財

01 產造成危害，甚為不該，兼衡其素行實況、犯罪之目的、手
02 段、所竊財物之合計價值、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
03 活狀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勉可，然迄今未能賠償告
04 訴人所受之損失，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以資處罰。

06 參、按刑法第38條之1 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
07 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
08 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
09 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查未扣案如本判決附
10 表所示之物，皆為被告實行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價值合計
11 為新臺幣（下同）316100 元，對照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
12 變賣竊取之物，所得約40000 元等語，顯見遭竊原物之合計
13 價值遠高於被告供稱之變賣所得，且未見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4 人之事證，本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
15 就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均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
1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
19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
20 ，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
21 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
22 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4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25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宥伶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 編號 | 所竊物品 | 數量 | 價格（新臺幣/元） |
|----|---------------------|-----|-----------|
| 1 | 電動切割機。 | 1 台 | 10000 |
| 2 | 工字鋼材與鋼料。 | 1 批 | 15000 |
| 3 | 電纜線、高壓電纜、低壓 電源線。 | 1 批 | 30000 |
| 4 | 電動攪拌機。 | 1 台 | 2000 |
| 5 | 延長線電源插座。 | 1 批 | 4300 |
| 6 | 電動吊車。 | 3 台 | 45000 |
| 7 | 鋁門窗框。 | 1 批 | 15000 |
| 8 | 電動破碎機大台。 | 1 台 | 14000 |
| 9 | 電動破碎機小台。 | 2 台 | 9000 |
| 10 | 不鏽鋼板。 | 1 批 | 10000 |
| 11 | 不鏽鋼樓梯。 | 2 段 | 8500 |
| 12 | 不鏽鋼膨脹螺絲。 | 1 批 | 30000 |
| 13 | 電鑽（博士衝擊鑽）。 | 3 台 | 50000 |
| | 電鑽（喜得釘衝擊鑽）。 | 2 台 | |
| | 電鑽（博士電鑽）。 | 2 台 | |

(續上頁)

01

| | | | |
|----|--------------|-----|--------|
| 14 | 不鏽鋼門。 | 3 扇 | 20000 |
| | 防盜窗。 | 2 扇 | |
| | 防盜門。 | 2 扇 | |
| 15 | 大台手推車。 | 2 台 | 3000 |
| 16 | 不鏽鋼鍋。 | 1 批 | 10000 |
| 17 | 冷氣（室內機加室外機）。 | 2 台 | 30000 |
| 18 | 電鋸。 | 1 台 | 4000 |
| 19 | 鋼索（約100公尺）。 | 1 批 | 4000 |
| 20 | 磁磚切割機。 | 1 台 | 2300 |
| 總計 | | | 316100 |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6678號

06 被 告 林其樂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址詳卷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其樂前曾任職於吳幸昌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
13 00號之公司，熟知前開公司動線及物品放置，竟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接續於民國113年2月初至3
15 月初某時許，多次侵入上開地址7樓之倉庫，竊得如附表編
16 號1至20所示之物品後出售牟利。

17 二、案經吳幸昌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20

01

| | | |
|---|-------------------|-------------------------------------|
| 1 | 被告林其樂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與陳述 |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竊取附表編號1至20所示物品之事實。 |
| 2 | 告訴人吳幸昌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附表所示物品之事實。 |
| 3 | 證人蔡雨潔警詢之證述 | 被告曾前往上開地點拿取物品之事實。 |
| 4 | 監視器翻拍照片64張 | 被告至上開地點行竊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屬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請論以1個竊盜罪嫌。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號21及22部分，告訴及報告意旨亦認係被告所竊取，被告則堅詞否認有該部分之犯行，而依據現場監視器畫面，無法判斷被告是否確實有竊取該部分之物品，應認罪嫌不足，然此部分如認亦係被告所為，與上開起訴部分，應認係接續行為之一部分，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說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許 宏 緯

附表

1、電動切割機1台。

2、工字鋼材與鋼料1批。

- 01 3、電纜線、高壓電纜、低壓電源線1批。
- 02 4、電動攪拌機1台。
- 03 5、延長線電源插座1批。
- 04 6、電動吊車3台。
- 05 7、鋁門窗框1批。
- 06 8、電動破碎機大台1台。
- 07 9、電動破碎機小台1台。
- 08 10、不鏽鋼板1批。
- 09 11、不鏽鋼樓梯2段。
- 10 12、不鏽鋼膨脹螺絲1批。
- 11 13、電鑽（博士、喜得釘）7台。
- 12 14、不鏽鋼門3扇、防盜窗2扇、防盜門2扇。
- 13 15、手推車大台。
- 14 16、不鏽鋼鍋1批。
- 15 17、冷氣（室內機＋室外機）。
- 16 18、電鋸1台。
- 17 19、鋼索1批。
- 18 20、磁磚切割機1台。
- 19 21、木板電鋸1台。
- 20 22、雷射水平測量儀1台。